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李艳君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吴甦、庞俊巍、丛培红

2025年8月29日